

第 16 期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简报组

2017 年 9 月 28 日

9 月 28 日上午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组审议《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(草案·二次审议稿)》。第二组由**杨梅芳**委员召集,**刘尧臣**、**杨吉凡**委员先后发言。列席会议的永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**袁火林**、省十二届人大代表**李国武**、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**张青娥**也发了言。

刘尧臣委员说,建议:1、按照条例草案规定,饮用水水源保护执法主体部门是以水行政管理部门为主,这可以发挥水利部门的很多有利条件,但有两个问题值得考虑:一是上位法的规定。《水法》总则中没有规定饮用水源的内容,《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一条明确规定了“保护饮用水源和特殊水体”的内容,但《水法》的执法主体是水利部门,《水污染防治法》的执法主体是环保部门。二是从条例本身的内容看,主要的执法职能在环保部门。条例共七章,除总

则和附则,另外五章中有三章基本是讲环保部门的职责,特别是第五章“监督管理”,全部是以环保部门为主。法规颁布之后,如要水利部门为主抓,落实难度可能比较大。2、第二十九条第四款“以机井抽取……环境保护主管部门。”这是从水资源保护角度来讲的,关键问题是水质保护,应该把“水质”放在“水位”前面,增加“卫生部门”,删除“并”字。

杨吉凡委员说,制定条例非常有必要。建议:1、水源地的确定以及保护区的划定,要因地制宜。保护区不能划得过大,否则影响到人民生活以及旅游等产业发展。2、现在推行河长制,是否在地方法规中有所体现,把饮用水保护上升到一定高度?要进一步商榷河长制与饮用水保护之间更有效的衔接问题,在条例中明确河长的地位、责任、义务。

永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**袁火林**说,建议:准保护区要严禁投肥养鱼,全面禁止开发建设小水电。另外,除了禁止毒鱼、炸鱼,还要禁止电鱼,电打之后鱼会失去繁殖能力。

省十二届人大代表**李国武**说,现在“游山玩水”是旅游最大的亮点,全国有很多利用水资源的旅游景区。建议:1、既要保护好饮用水源安全,也要考虑地方生态旅游经济可持续发展。如果把生态旅游做好,也是一种科学保护水源的方式。2、增加“建立地震、山洪、地质灾害的预防机制”的内容。3、增加“故意投毒”方面的内容,对故意投毒破坏水源设施的要移送司法机关,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**张青娥**说,建议:1、删除第二十二条“一级保护区禁止旅游”的表述。现在提倡全域旅游,不能一说旅游就一定是搞破坏、有污染,这样不利于旅游产业的发展。2、高度重视农村垃圾处理问题。现在随意倾倒垃圾现象严重,只要下雨、发洪水,河两侧垃圾成堆。条例应该对此作出规定,并由乡镇来负责行政执法管理。

本组出席情况

缺席 5 人：刘克利 刘路平 李政科 罗亚军 黎定军

抄送：省委常委，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副省长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列席人员
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
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法制办、省环境保护厅、省水利厅

（印 180 份）
